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可能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正與配售代理就考慮會否延長最後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配售協議之狀況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